

**西貢區議會 方國珊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Christine Fong,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CB(1)2672/09-10(01)

立法會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主席及全體委員：

反對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

自由黨長期關注將軍澳多個堆填區對地區環境和衛生的滋擾。政府計劃擴建位於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垃圾堆填區，城市規劃委員會亦於2010年5月7日，就《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諮詢公眾意見。本人藉此重申反對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

1. 擴建新界東南垃圾堆填區延長使用期限至2020年或以後。香港現時三個垃圾堆填區，只有新界東南垃圾堆填區毗鄰民居，出入堆填區的垃圾車必須經過日出康城外的環保大道、將軍澳市鎮內的環保大道和將軍澳隧道公路。現時每日大量出入堆填區的垃圾車已為將軍澳帶來嚴重的環境衛生、噪音滋擾。我們認為，政府不應該擴建新界東南垃圾堆填區。
2. 擴建新界東南垃圾堆填區嚴重違反規劃原則。本人作為專業人員，我要指出垃圾堆填區必須遠離民居。《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6.5.2項指出「建築物及社區設施應在遠離堆填區的地方興建」。如實施擴建新界東南垃圾堆填區，會令堆填區更迫近一條馬路之距的將軍澳工業村電視廣播城，完全不符合規劃標準。
3. 新界東南垃圾堆填區原定於2014-2015年期間結束，不少將軍澳居民期待垃圾堆填區結束，藉以改善居住環境。惟《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擴展新界東南垃圾堆填區的土地，令使用期限延伸2020年或以後，政府漠視此項改動會損害市民對政府政策的信任。
4. 根據立法會《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下稱「立法會」），文件EPCR 9/25/15，附件C指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就反對清水灣郊野公園未定案地圖的聆訊。委員會一直認為原則上郊野公園不應該用作堆填區，而徵用郊野公園土地作為堆填區應是在

將軍澳坑口明德商場1樓20號

Shop20, Ming Tak Shopping Center, Hang Hau, Tseung Kwan O.

Tel: 2623-7371 Fax: 2719-2912

英國註冊工程師·西貢區議員·自由黨新界東支部主席



西貢區議會 方國珊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Christine Fong,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才考慮的方案。

擴建新界東南垃圾堆填區位處將軍澳 137 區，佔地超過 100 公頃，草圖建議其中 15 公頃作為擴展垃圾堆填區。從技術上分析，137 區有剩餘土地擴展垃圾堆填區，根本無須徵用郊野公園土地。因此立法會不應該同意現時政府提出的擴建堆填區計劃。

5. 政府處理新界東南垃圾堆填區對將軍澳滋擾的誠意不足。一直以來，將軍澳受到來自垃圾堆填區的臭味和衛生滋擾。垃圾車不時漏出污水和跌出垃圾，污染環保大道路面，有關問題各政府已知悉，路面上的垃圾車是將軍澳受到臭味滋擾的 臭源之一。2010 年 6 月 23 日立法會議員劉健儀在立法會質詢將軍澳堆填區問題，要求政府指定改用「全密封」垃圾車出入堆填區，減少垃圾車的臭味和漏出污水的情況。但環境局以業界「商業考慮」拒絕建議。政府要求巴士公司用「環保型號巴士」行走中區及彌敦道，但拒絕指定「全密封」垃圾車出入堆填區，政府的環保政策是裝模作樣，無誠意解決堆填區對居民的滋擾。
6. 2008 年 11 月《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指出，環保署需要減少倚賴堆填區，07 年，香港棄置在堆填區的都市廢物為 344 萬公噸，佔產生量的 55%。與一些亞洲城市(3%-16%)相比，香港的廢物回收工作成效不彰。審計署指出，在堆填區棄置易腐爛廢物會縮短堆填區的使用期和產生污染液體和有害氣體。審計署 認為環境保護署要加快行動，減少政府倚賴堆填區處理都市廢物。

基於上述原因，自由黨反對現時政府提出的擴建新界東南垃圾堆填區計劃。

西貢區議員 · 工程師

方國珊

2010 年 7 月 26 日

將軍澳坑口明德商場 1 樓 20 號

Shop20, Ming Tak Shopping Center, Hang Hau, Tseung Kwan O.

Tel: 2623-7371 Fax: 2719-2912

英國註冊工程師 · 西貢區議員 · 自由黨新界東支部主席